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
雨花区迎新路 499 号御溪国际 2 栋 26 楼
Tel: 86-731-82566372
Fax: 86-731-82566372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

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3 栋 8 层 0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止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3,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17 年工作回顾，2017 年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2017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09,275.6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80,362.23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28,913.44 元。2017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明

经办律师签名： 许勇斌 罗亚

(许勇斌) (罗亚)

8 / 8